

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民商事判決 所適用法律的效力層次分析

尚珍如*

一、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模式選擇

(一)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模式選擇

“一國兩制”框架之下，香港、澳門、台灣與內地作為四個平等獨立的法域，分屬世界三大法系，彼此之間“無論是在認識層面的法制理念，還是實用層面的法律制度，相互間都存在較大差異”¹，短期之內很難實現相互融合、直接合作。“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下的區際司法協助，區別於國際司法協助和單一法域內的區際司法協助，缺乏統一的、上位的憲法調解機制，各區域分屬不同的社會制度、法律制度差異明顯，是一個單一制主權國家之下的不同法域之間的司法合作與交流，特點鮮明、極具個性。伴隨着兩岸四地經貿往來的日益頻繁和密切，區際民商事領域的法律糾紛也逐漸增多，四個法域之間的民商事司法協助範圍也在不斷擴大，彼此間的合作也日益精進。對於如何協調香港、澳門、台灣與內地之間的司法協助，不同的學者提出了不同的主張，具體包括：中央統一立法模式²、分別立法模式³、擴展式司法協助模式⁴、協商簽訂區際協議模式⁵等。基於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獨特性，現階段兩岸四地間的區際司法協助，採“協商簽訂區際協議模式”，多以“XX與XX關於XX的安排”的形式體現。

(二)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概況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澳判決安排》)⁶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與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分別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2月28日在澳門簽署，雙方約定自2006年4月1日生效。基於內地與澳門不同的法律體

制，《內澳判決安排》在兩地的生效方式也截然不同：在內地，《內澳判決安排》於2006年2月13日經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378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3月21日由最高院以法釋[2006]2號文件公佈，以司法解釋的形式自約定之日起生效；在澳門，《內澳判決安排》於2006年3月14日以第12/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的方式予以公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6條第1款及第5條(3)項的規定，自約定之日生效。

《內澳判決安排》旨在建立內地與澳門之間相互認可、執行民商事判決的雙向機制，對於民商事案件的範圍、判決的含義、管轄權、財產的查封扣押及凍結、申請書事項、申請所需文件、申請書的語言、申請書的送達、法院的快速審查、審查條件、不服法院裁定的救濟、判決的部分認可與執行、財產保全、重複訴訟、不予認可時的另行起訴、訴訟費用承擔、法律適用、時間效力的範圍、協商解決機制等事項作了具體規定，共計24條。

二、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判決的 司法實踐及趨勢分析

(一) 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判決的司法實踐

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外地法院判決的法律制度主要依託《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以下簡稱《民訴法》)第十四編“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第1199-1205條，共計7個條文。《內澳判決安排》的簽訂本該意味着，內地與澳門的法院在認可、執行對方法院判決時，應優先適用該安排。然而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司法實踐，卻呈現出截然相反的趨勢：澳門法院認為在審查、確認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內地法院判決時，《民訴法》第1200條的適用順序應優於或等於《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以下結合具體案例，對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司法實踐進行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所作的司法裁判，選擇“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再審及確認”的案件類別，檢索澳門中級法院認可、執行外地法院判決的相關案例，截至2013年5月27日，共檢

索到澳門中級法院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中文裁判文本21例。通過分析這21個判決，可以將澳門法院在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時適用法律依據的做法大體分為三類：兼顧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僅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僅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提及《內澳判決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11條。(見表1)

表1 澳門法院在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時適用法律依據的三種類型

案件編號	類型	兼顧適用《民訴法》 第1200條與 《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	僅適用《民訴法》 第1200條	提及《內澳判決安排》 但僅適用《民訴法》 第1200條
2010年7月15日第184/2009號案件			√	
2010年7月29日第444/2010號案件			√	
2010年9月16日第118/2010號案件				√
2010年9月16日第415/2009號案件				√
2010年9月30日第438/2010號案件			√	
2010年12月2日第694/2010號案件			√	
2011年2月17日第487/2010號案件			√	
2011年2月24日第355/2010號案件			√	
2011年10月13日第140/2011號案件		√		
2011年10月13日第703/2010號案件		√		
2011年10月13日第731/2010號案件		√		
2011年12月1日第590/2011號案件		√		
2012年1月19日第247/2011號案件			√	
2012年1月19日第613/2011號案件		√		
2012年4月19日第671/2011號案件			√	
2012年6月21日第450/2010號案件			√	
2012年6月21日第761/2011號案件			√	
2012年10月25日第602/2012號案件		√		
2012年11月29日第811/2011號案件		√		
2013年2月7日第956/2012號案件		√		
2013年3月14日第26/2013號案件		√		
合計		9	10	2

1. 兼顧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

澳門法院在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時，選擇同時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的案例共有9例⁷，其中8例涉及離婚案件，1例涉及違約賠償案件。澳門法院以雙重標準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司法裁判文書比較類似，在此不一一列舉，而只將9個案件的裁判書總結加以概述：

在裁判文書的摘要部分，都會提及“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規定及不存有《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11條所規定不予認可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在裁判書的正式文本部分，

首先闡明案件的基本事實，然後列明所適用的法律依據(《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與《民訴法》第1200條)、進行演繹推理，最後得出結論：申請人之請求“不存有《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11條所規定不予認可的情節，同時也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之規定”，故合議庭決定確認申請人提交之文書。

澳門法院採此類做法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所作的裁判書，有以下兩點值得注意：第一，案件摘要與正式文本的結論部分，對於《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與《民訴法》第1200條的列舉順序不同：摘要部分，《民訴法》第1200條在前，《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在後；結論部分，《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在前，

《民訴法》第 1200 條在後。由此，筆者可以認為，在部分法官的觀點看來，《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效力同等，不分高下。第二，澳門在進行三段論式的演繹邏輯推理時，首先列明了大前提(《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與《民訴法》第 1200 條)；然後在小前提層面卻僅僅列明了與《民訴法》第 1200 條相適應的案件事實評價，而《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完全被拋之腦後；最後得出結論，申請人之請求可以得到澳門法院的確認。基於以上兩方面的分析，筆者認為，澳門法院的部分法官在認為《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效力相等的同時，也隱約暗含《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效力略低之意。

2. 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

澳門法院在認可、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時，選擇只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的案例共有 10 例⁸，其中 9 例涉及內地法院的離婚判決，1 例涉及內地法院的買賣合同糾紛判決。在僅以《民訴法》第 1200 條為依據，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司法裁判書中，澳門法院的基本做法如下：首先依據《民訴法》第 1199 條審查之必要性，要求外地法院所作關於私權的裁判，須經審查及確認後方在澳門產生效力；然後，在具體的法律適用上，法官會指出“在審議卷宗時，未發現有任何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指的各種法定要件的地方”，在某些案件中會指出“個案的具體訴訟情況並不適用第 1202 條第 2 款的規定時，得應申請人的要求，批准僅在形式上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的判決。最終，在裁判書的結論部分，合議庭以《民訴法》第 1200 條為依據，作出確認的決定。由此表明，澳門法院的部分法官在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時，完全無視《內澳判決安排》的存在，使得內地與澳門為相互執行對方的民商事判決所作出的努力付諸東流。

3. 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提及《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 11 條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415/2009 號案件中，澳門法院在審查及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時，曾指出“根據卷宗內容，申請人提出請求狀的內容符合《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第六條及第七條，就申請內容及附同文件方面規定的要件”。⁹但在是否對內地判決進行認可的審查條件的法律適用方面，澳門法院則完全摒棄了《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規定，僅以《民訴法》第 1200 條為適用的法律依據，對內地判決進行了確認。

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118/2010 號案件的判決中。¹⁰該案中，內地行政機關發出的離婚證能否作為澳門法院審查和確認的標的，成為爭議焦點。雖然《內澳判決安排》第 2 條所指的“判決”在內地的含義以及《民訴法》第 1199 條所指裁判的含義均未明示包括離婚證，但考慮兩地密切的婚姻關係往來以及內地行政機關所頒發的離婚證的普遍存在性，擴張解釋上述條文，離婚證亦可成為澳門法院審查、確認之標的。此外，與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415/2009 號案件一樣，本案在判決中也提及了申請人的請求狀符合《內澳判決安排》第 6、7 條之規定。但在確認離婚證法律效力的審查條件適用上，則依然只選擇了《民訴法》第 1200 條。

結合以上兩個案件的判決，可以看出澳門法院在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時的矛盾或者不合邏輯的想法：一方面，澳門法院認識到澳門與內地簽訂了相互執行民事判決的雙方協議，且該協定已在澳門生效，因而在此類案件中《內澳判決安排》應該得到適用；另一方面，在審查內地判決是否符合條件、能否得到澳門法院的認可和執行的關鍵部分，澳門法院又摒棄了《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設定的條件，轉而完全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之規定。

(二) 澳門法院法律適用的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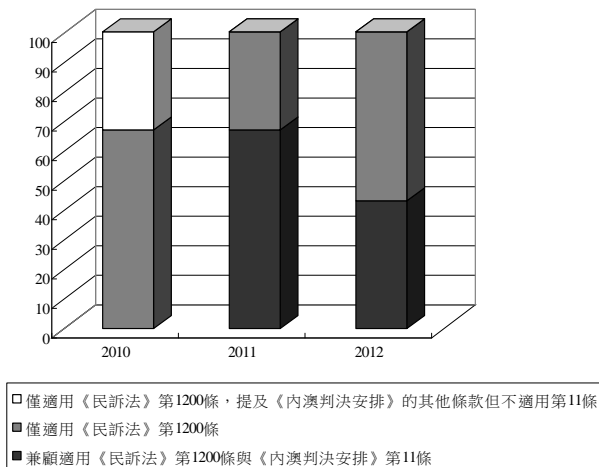
1. 法律適用條款選擇在時間上的變化趨勢

根據能搜集到的澳門中級法院的中文司法裁判文書，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案例，集中在 2010 年以後(判決書時間)。為方便統計，分析法律條款——《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選擇適用在時間上的變化趨勢，特選取澳門法院 2010-2012 年的案例數據分析(表 2、圖 1)。

表 2 2010-2012 年案例變化

案例類型	年份			總計
	2010	2011	2012	
兼顧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	0	4	3	19
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	4	2	4	
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提及《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 11 條	2	0	0	
合計	6	6	7	

圖1 2010-2012年三種類型案例所佔的比例



由上述的圖表可知，自 2011 年起，澳門法院在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時，開始採用兼顧《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同時適用兩者的做法；截止 2010 年，澳門法院還時有採用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提及《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 11 條的做法，但自 2011 年開始，此種司法態度被拋棄；而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的做法則被澳門法院一以貫之的加以採用。特別是兼顧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與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這兩種做法，在 2011 年、2012 年的司法裁判中各自被採納的次數各有高低。

2. 法官在法律適用條款上的態度變化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89 條第 1 款規定，在司法審判活動中，澳門實行法官獨立原則。由此，在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這一問題上，法官的態度選擇，尤其是對於《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立場選擇，就顯得尤為重要。通過綜合分析 2010-2012 年的 19 個案例中法官的立場選擇，筆者發現：一位法官在法律適用的選擇問題上兼具了本文列舉的上述 3 種做法，在 2010 年同時採用了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和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提及《內澳判決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 11 條兩種做法；在 2011 年、2012 年同時採用了兼顧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和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兩種做法。另兩位法官 2010 年同時採用了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和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提及《內澳判決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 11 條兩種做法。並且在上述提及的 3 位法官中，並無一人在司法裁判

書中就法律適用的選擇問題作出聲明。在當下的澳門法官看來，本文所討論的“澳門法院在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時，應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還是《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這一問題並不足以成為一個討論的話題，在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這一類案件的裁判過程中不存在法律適用的選擇問題，即澳門法官認為《民訴法》第 1200 條具有效力上的優先性。

三、《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比較分析

(一) 條文列舉

1. 《民訴法》第 1200 條

作出確認之必需要件：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a)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b)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c)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d)不能以案件已有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e)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f)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二、前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2. 《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一)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二)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三)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四)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五)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六)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

秩序。”

(二) 比較分析

1. 二者的相同點

上述兩個條文都排除了審查地法院享有專屬管轄權的案件；都要求保障被告或敗訴當事人的權利，如是否得到合法傳喚；都要求以判決作出地法律規定，判決已確定生效；都要求不違反法律基本原則¹¹、不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都對平行訴訟作出了規定。

2. 二者的不同點

第一，條文表述的不同。《民訴法》第 1200 條採肯定性表述方式，外地判決須同時滿足 a) 項至 f) 項的條件，方能得到澳門法院的認可、執行；《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採否定性表述方式，規定了不予認可的具體條件。這兩種表述方式與美國 1791 年《權利法案》中關於剩餘權利原則的規定¹²類似，從本質上看就如同硬幣的正反兩面，殊途同歸。

第二，條文內容的不同。在要求保障被告或敗訴當事人權利方面，《民訴法》第 1200 條 e) 項還要求了辯論原則；在平行訴訟的具體規定方面，《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 (二) 項以被請求地法院提起訴訟時間早為否定要件，而《民訴法》第 1200 條 d) 項則以法院行使審判權的時間為標準，判斷是否可以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¹³；《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 (三) 項規定，被請求方法院以“已認可、執行請求地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的判決”為由拒絕認可、執行請求地法院判決，而《民訴法》第 1200 條對此並無對應規定；《民訴法》第 1200 條 a) 項規定“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而《內澳判決安排》對此並無對應條款。

(三) 小結

以上對於《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比較分析可知，基於肯定性與否定性的立法選擇和具體的文字表述，二者存在着一定的差異。澳門法院當下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有兩種司法模式¹⁴：兼顧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僅適用《民訴法》第 1200 條。在前面的條文差異分析中筆者已經指出，《民訴法》第 1200 條 e) 項要求符合辯論原則，而《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對此並未提及。內地法院的審判過程是否《民訴法》第 1200 條的要求則存在着不確定性，若澳門法院以內地法院判決不符合辯論原則為由拒絕認

可，則在法律適用層面存在着兩個法律條文的效力衝突。同樣，在平行訴訟方面，也存在着《民訴法》第 1200 條法院行使審判權的時間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提起訴訟時間兩個判決標準的差異。儘管當下並無澳門法院拒絕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案例，但法律條文層面的差異表明，若不明析《民訴法》第 1200 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的適用順序，拒絕認可、執行的案例將有極大的可能出現。

四、《內澳判決安排》的法律地位

(一) 內地與澳門之間的雙邊協議

《內澳判決安排》在導言部分明確指出，依據《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最高人民法院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過協商達成本安排。從廣義上說，司法協助包括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因此，《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作為澳門與全國其他地區開展區際司法協助的基本條款，對於理清《內澳判決安排》的性質起着重要作用。

中國目前在區際司法協助領域已取得不少成果，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查取證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這些區際司法協助方面的安排究竟性質為何？第一，整理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可以發現：部分法官認為《內澳判決安排》是內地與澳門互相承認對方民事判決的“雙邊協議”¹⁵或“雙邊協定”¹⁶；第二，從產生過程來看，《內澳判決安排》是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於《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進行充分協商簽訂的，充分體現了雙方的意志；第三，對於區際司法協助而言，採“安排”而棄“協議”，目的在於與國家間的條約、協定相區別，去除用詞上的國際色彩，但詞語上的選擇並不能湮沒這些“安排”本身的“協議”性質。因此，在“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區際司法協助方面，“安排”與“協議”可以在文義上互換。

(二)《內澳判決安排》與《民訴法》的關係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6條第1款及第5條(3)項的規定,《內澳判決安排》於2006年3月14日以第12/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的方式予以公佈,成為澳門法律體系的一部分。本文不是討論《內澳判決安排》與整部《民訴法》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地位高低,而是討論《內澳判決安排》與《民訴法》第十四編“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的關係,特別是在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法律依據方面,《民訴法》第1200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的適用順序問題。

《民訴法》第1199條規定: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關於私權之裁判,經審查及確認後方在澳門產生效力,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條約、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議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除外。由此可見《民訴法》第十四編總體架構了“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的制度框架,而第1199條的但書條款,則預留了澳門法院審查外地判決的特別法適用空間。基於特別法優於一般法的基本法律理念,《內澳判決安排》作為“司法協助領域之協議或特別法”,應當在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司法實踐中得到優先順序的適用。

五、結論

在2006年7月20日第99/2005號案件¹⁷中,申請人甲提交了廣東省高院就基於股權轉讓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的民事判決書,申請澳門法院予以認可、執行。澳門法院在本案司法裁判文書中表述了以下觀點:法院認為,基於《澳門基本法》的規定¹⁸,回歸

後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變,因此澳門《民訴法》所確定的審查及確認外地法院判決的制度¹⁹並無實質改變;雖然澳門與內地簽訂的相互承認對方民事判決的雙邊協議(《內澳判決安排》)已在澳門生效,但依此安排的規定,內地法院的判決仍需經過法定的審查程序方能在澳門得到承認並且生效。

在法理層面,《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優先於《民訴法》第1200條適用是不存在疑問的;而在司法實踐層面,澳門法院卻在判決中屢屢表露出《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的效力低於或等於《民訴法》第1200條的觀點。理論與實踐呈現出南轅北轍式的巨大差異,其中原因,也許可以從上述2006年7月20日第99/2005號案件判決中略窺一二:澳門法院片面強調“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變”這一觀點,混淆了“內地法院判決須經澳門法院審查確認方可在澳門生效”與“澳門法院審查內地安排所須適用的法律依據”這兩個問題。內地法院判決若想在澳門生效,必須經過澳門法院的審查、確認,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在《內澳判決安排》出台後,對於澳門法院在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時所適用的法律依據,則由《民訴法》第1200條變為了《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

《內澳判決安排》使得內地法院判決在澳門得到認可和執行的體制障礙基本消除,這一互惠機制的建立被認為是一個“成功的實踐”,是兩地依據《澳門基本法》協商進行司法協作的重要成果。²⁰但一系列實踐中的累累碩果,不能隱藏澳門法院當下法律適用可能引發的問題。澳門法院在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時的法律適用問題,筆者認為應當優先適用《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民訴法》第1200條則作為一般條款起查漏補缺之效、彌補成文法之局限性。

註釋:

- ¹ 宋錫祥、莊金鋒等主編:《“一國兩制”與中國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6頁。
- ² 借鑒美國、澳大利亞模式,通過修訂憲法,在憲法中設立專門條款來規範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指導原則;或者由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另行制定統一適用於內地與港澳台地區的單行《司法協助法》,以規範中國的區際司法協助。見上註,第33頁。
- ³ 仿照英國解決其與海外屬地間相互承認與執行民事判決問題的做法,由香港、澳門、台灣與內地分別就解決區際司法協助問題進行立法,規定兩岸四地相互向對方提供司法協助的義務、條件和程序。見註1,第32頁。
- ⁴ 蕭建華等學者主張採取“雙邊協商—局部區際司法協助協議—全國性區際司法協助立法”的三階段循序漸進路徑。見

- 蕭建華主編：《中國區際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42頁。
- ⁵ 各法域之間分別由中國內地代表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代表簽訂區際司法協助的協議。見註1，第29頁。
- ⁶ 根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2條規定，此處內地民商事判決包括：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故本文所提及的內地判決均採此種理解。
- ⁷ 這些案件包括：2011年10月13日第140/2011號案件，2011年10月13日第703/2010號案件，2011年10月13日第731/2010號案件，2011年12月1日第590/2011號案件，2012年1月19日第613/2011號案件，2012年10月25日第602/2012號案件，2012年11月29日第811/2011號案件，2013年2月7日第956/2012號案件，2013年3月14日第26/2013號案件。
- ⁸ 這些案件包括：2010年7月15日第184/2009號案件，2010年7月29日第444/2010號案件，2010年9月30日第438/2010號案件，2010年12月2日第694/2010號案件，2011年2月17日第487/2010號案件，2011年2月24日第355/2010號案件，2012年1月19日第247/2011號案件，2012年4月19日第671/2011號案件，2012年6月21日第450/2010號案件，2012年6月21日第761/2011號案件。
- ⁹ 案件詳情見澳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415-2009-VC.pdf>。
- ¹⁰ 案件詳情見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118-2010-VC.pdf>。
- ¹¹ 《民訴法》第1200條第1款f項規定：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該條文雖無“不違反法律”的明示要求，但可以從“並無包含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中得以引伸。
- ¹² 該法案第9、10條分別規定：“憲法中列舉的某些權利，不得被解釋為否認或輕視人民所擁有的其他權利”，“凡憲法未授予合眾國政府行使，而又不禁止各州行使的各種權力，均保留給各州政府或人民行使之”。
- ¹³ 《民訴法》第416條(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概念)。“一、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其前提為就一案件重複提起訴訟；如重複提起訴訟時先前之訴訟仍在進行，則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如重複提起訴訟係於首個訴訟已有判決後出現，而就該判決已不可提起平常上訴者，則為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二、不論屬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其目的均為避免法院作出與先前之裁判相抵觸之裁判，或作出與先前之裁判相同之裁判。三、案件在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正待決之情況無須予以考慮，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議另定解決方法者除外。”
- ¹⁴ 僅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提及《內澳判決安排》的其他條款但不適用第11條的做法，自2011年開始，無相關案例。且從本質上看，此種做法可以歸類於“僅適用《民訴法》第1200條”。
- ¹⁵ 具體表述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2006年7月20日第99/2005號案件判決，載於澳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99-2005-VC.pdf>。相同表述亦可見於2011年10月13日第140/2011號案件，2011年10月13日第703/2010號案件，2011年10月13日第731/2010號案件，2011年12月1日第590/2011號案件，2012年1月19日第613/2011號案件，2012年10月25日第602/2012號案件，2012年11月29日第811/2011號案件判決。
- ¹⁶ 具體表述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2013年3月14日第26/2013號案件判決，載於澳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26-2013-VC.pdf>。相同表述亦可見於2013年2月7日第956/2012號案件判決。
- ¹⁷ 本案雖未適用《內澳判決安排》，但相關涉及本安排的觀點值得思考。案件判決詳情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2006年7月20日第99/2005號案件判決，載於澳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99-2005-VC.pdf>。
- ¹⁸ 《澳門基本法》第8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¹⁹ 澳門法院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的通常做法：中級法院只對外地判決作出審查和確認，而非負責審理就外地判決不服提起的上訴；被申請人沒有提出答辯，法院僅應對請求作形式的審查後確認之。
- ²⁰ 黃金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適用》，載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一庭編：《民事審判指導與參考》，2006年第1集(總第25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2-27頁。轉引自張憲初：《澳門對中國民商事區際司法協助發展的貢獻及其特色》，載於《比較法研究》，2010年第3期。